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黄国忠为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山水文化”）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20,000,000 股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88%。

近日公司获悉，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下达协助执行通知书（2015）城中执字第 952 号、953 号、955 号、1041 号、1042 号、1044 号、1047 号、1048 号以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6 司冻 085 号），黄国忠持有本公司的 2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被轮候冻结（轮候冻结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1、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5）城中执字第 952 号的主要内容是，裁定冻结被执行人黄国忠

持有的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股股票（股权）（股票代码：600234）及关联账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轮候冻结被执行人黄国忠(股东代码为 A440900859)持有的*ST 山水 2,000 万股股票（证券代码：600234；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2、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5）城中执字第 953 号的主要内容是，裁定冻结被执行人黄国忠持有的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股股票（股权）（股票代码：600234）及关联账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轮候冻结被执行人黄国忠(股东代码为 A440900859)持有的*ST 山水 2,000 万股股票（证券代码：600234；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3、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

(2015)城中执字第 955 号的主要内容是，裁定冻结被执行人黄国忠持有的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股股票（股权）（股票代码：600234）及关联账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轮候冻结被执行人黄国忠（股东代码为 A440900859）持有的*ST 山水 2,000 万股股票（证券代码：600234；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4、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5）城中执字第 1041 号的主要内容是，裁定冻结被执行人黄国忠持有的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股股票（股权）（股票代码：600234）及关联账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轮候冻结被执行人黄国忠（股东代码为 A440900859）持有的*ST 山水 2,000 万股股票（证券代码：600234；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5、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5）城中执字第 1042 号的主要内容是，裁定冻结被执行人黄国忠持有的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股股票（股权）（股票代码：600234）及关联账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轮候冻结被执行人黄国忠（股东代码为 A440900859）持有的*ST 山水 2,000 万股股票（证券代码：600234；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6、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5）城中执字第 1044 号的主要内容是，裁定冻结被执行人黄国忠持有的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股股票（股权）（股票代码：600234）及关联账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轮候冻结被执行人黄国忠（股东代码为 A440900859）持有的*ST 山水 2,000 万股股票（证券代码：600234；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7、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5）城中执字第 1047 号的主要内容是，裁定冻结被执行人黄国忠持有的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股股票（股权）（股票代码：600234）及关联账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轮候冻结被执行人黄国忠（股东代码为 A440900859）持有的*ST 山水 2,000 万股股票（证券代码：600234；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8、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5）城中执字第 1048 号的主要内容是，裁定冻结被执行人黄国忠持有的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股股票（股权）（股票代码：600234）及关联账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轮候冻结被执行人黄国忠（股东代码为 A440900859）持有的*ST 山水 2,000 万股股票（证券代码：600234；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除上述新增轮候冻结外，黄国忠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被质押、冻结、轮候冻结的其他情况：

黄国忠先生所持公司 20,000,000 股股份已处于质押状态（申请人为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并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被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被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所持公司股份中的 1,000,000 股股份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被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所持公司 20,000,000 股股份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两次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所持公司 20,000,000 股股份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两次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所持公司 20,000,000 股股份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所持公司 20,000,000 股股份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所持公司 20,000,000 股股份（2014 年 6 月 10 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冻结，冻结起始日为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16 年 6 月 9 日止）于 2016 年 6 月 10 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继续冻结，所持公司 20,000,000 股股份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十九次被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

上述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谨慎判断，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